

松阳县竹源乡人民政府文件

竹政〔2023〕41号

松阳县竹源乡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行政村、乡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和营商环境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竹源乡政府对2023年4月30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乡班子会审议通过，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附件：继续有效的竹源乡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松阳县竹源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继续有效的竹源乡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松阳县竹源乡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结果的通知	竹政〔2020〕61号

